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2、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3、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凯列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

方共同努力奋斗实现公司战略周期的发展目标，共创共赢共享，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详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刘凯列先生、夏海建先生、桑杰东主先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 2024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刘凯列先生、夏海建先生、桑杰东主先生为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

（表决票 4 票，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实施和完成员工持股计划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对《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咨询、管理等服务，并对其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刘凯列先生、夏海建先生、桑杰东主先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有效。

（表决票4票，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5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